

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第三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三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通傳資技字第 10243028370 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三條 經營電信工程業，應先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信工程業登記執照（以下簡稱登記執照，格式如附件一）。

電信工程業者取得登記執照後，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，始得營業。相關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，不得拒絕其加入。

第九條 申請登記執照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，經審查符合者，由主管機關核發登記執照：

- 一、電信工程業登記執照申請書（以下簡稱申請書）。
- 二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。但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，得免審查營業項目。
- 三、資本額。但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，得免審查資本額。
- 四、專任電信工程人員符合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、身分證影本及受僱同意書（格式如附件二）。

前項第一款申請書之格式如附件三，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公司或行號名稱及營業所在地。
- 二、公司或行號之負責人、電信工程人員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- 三、資本額。

第一項申請者檢附文件有不全或不符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逐項列出，一次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，駁回申請，其檢具之文件不予退還。

電信工程業登記執照之申請、換發或補發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之；其實施時程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第十三條 登記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，登記執照期限屆滿後仍需繼續經營者，經營者應於登記執照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照，其有效期間自原登記執照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計算。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資本額。

三、原登記執照。

四、營業項目已登載電信工程業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五、最近一期完稅證明。

六、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。